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教育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並參照財團法人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宗旨：

本辦法支宗旨乃將本財團基金投資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股息紅利及銀行存款孳息等百分之柒拾用於獎助在學學生，使之完成學業貢獻於社會國家。另在幼童部分股利幼童提早教育以利提高學業水準為目的。

三、教育獎助學金給付對象、委辦機構。

教育獎助學金委請各地區詹氏宗親會辦理申請。

四、獎助學金給付辦法(每名一學年度)

- (一) 國民小學每人 1,500.00。
- (二) 國民中學每人 2,000.00。
- (三) 高職、高中、五專前三年級，每人 3,000.00。
- (四) 專校、五專四年級以上，每人 4,000.00。
- (五) 二技、四技、大學、院校每人 5,000.00。
- (六) 研究所每人 5,500.00。
- (七) 幼童每人 1,000.00。

五、申請資格：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全年度符合標準學分者發給之。全年智育成績平均分數：國小九十分以上為正取。國中八十五分以上為正取。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級八十分為正取。大專、二技、四技、大學、院校、研究所等七十八分為正取。
- (三)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
- (四) 當年度獎學金額度不足核發時則依智育成績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核發之。
- (五) 就讀政府立案之托兒所、幼稚園等在學證明。

六、申請時間：

自新學年度開學日起十月三十一日止向本會或當地縣市詹姓宗親會申請之。逾期不受理。

七、申請手續：

符合申請規定者填具獎學金給付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智育、德育、體育)等影印本。
附註：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院校、研究所等一年級者，依前一年畢業年之全年度成績單為申請依據。
- (二) 委辦機構：各地區學校或詹氏宗親會。
-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在學證明或註冊影本。
- (四) 獎學金申請書向學校或各地區詹氏宗親會領取及申請。

八、頒獎規定：

合於申請規定者，其所送達之申請書，經本會董事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或者本會委託學校或幼稚園及各地區縣市詹氏宗親會訂期頒發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除向教育局報備並轉知各學校及各地區縣市詹氏宗親會外，每年獎助學金發放情形應同時彙報主管機關報備。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67 號 電話：(02)25951224